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黃國綸

被 繼承人 曾正義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0年4月27日死亡後，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遺產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債權憑證、繼承系統表及家事公告為證。又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子曾柏仁、曾宥銓均已拋棄繼承，經本院調閱110年度司繼字第1525號卷宗核閱屬實，惟尚有第二順序繼承

01 人即母親廖秀鸞存在且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縱廖秀鸞嗣
02 於110年5月15日亦死亡，仍無礙其法定繼承人之地位。是
03 以，被繼承人既尚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
04 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
05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廖秀鸞之繼承人是否均已拋棄繼承，致
06 聲請人無法對其繼承人主張權利而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
07 要，乃屬另一事件，聲請人得自行斟酌是否為之，併予敘
08 明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